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6—6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 8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发行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及永续期委托贷款强制付息议案》。上述决议及相关事项刊载于 2015 年 5 月 7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5-25、2015-70、2016-28）。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15 信达 MTN002
债券代码	101560053	期限	3+N
发行总额	8 亿元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5.40%
起息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兑付日	无
本计息期付息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完成该期中期票据本计息周期的付息工作，付息总额为人民币 43,200,000.00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